

楚雄州气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2022 年，楚雄州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省气象局和州委、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，稳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，为彝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社会管理职责，全力服务保障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制定下发《楚雄州气象部门〈关于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〉任务分工》，组织执行《楚雄州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楚雄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楚雄州升放气球活动分级监督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楚雄州气象部门升放气球活动安全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明确并督促各气象主管机构履行防雷及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责任。

积极推进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全面融入法治政府建设。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，依法保障预警信息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权威和传播顺畅。

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气象行政许可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气象行政许可。全面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州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围绕“办事不求人”“审批不见面”“一网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全程服务有保障”，深化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一颗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提升限时办结率和审批速率，围绕服务成效度、办理成熟度、方式完备度、事项覆盖率、指南准确度等指标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，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快办、好办、易办，方便群众和市场主体。

全年办结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2 件，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强化气象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检查，完成防雷安全重点监管“全覆盖”。

强化气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年全州执法检查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358 户，占应检查 358 户的 100%（其中州局抽查 23 户），督促整改防雷安全隐患 26 个、风险 31 个；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防雷执法检查 12 次；及时查处防雷违法行为，气象行政处罚立案 8 件，发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，上缴国库罚款 5 万元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。

全面推行气象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、气象行政执法裁量基准、气象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建设。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气象防灾减灾、雷电灾害防御、气象信息播发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全年共法制审核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9项、公示气象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20项。

（五）多种形式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

一是局党组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健全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、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监督。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我局按照州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、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向11.2万余人发送气象服务手机短信，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警172次。

（六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一是续聘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，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、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经济合同审查等工作机制，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的积极作用。2022年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19份，参与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办理6件。二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工作制度建设，2022年共召开党组会24次，行政办公会84次。三是严格执行《楚雄州气象局重大行政决策

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楚雄州气象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增强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七）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一是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强化落实责任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气象工作；推进依法行政，狠抓气象行政许可、处罚等重点环节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。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组织开展《宪法》、《法律援助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。三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印发《楚雄州气象局关于印发2022年依法行政及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《楚雄州气象局关于2022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楚雄州气象局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》等文件并认真落实。开展气象部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、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、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充分利用微信等媒体平台进行普法宣传。以“3·23世界气象日”“5·12国家防灾减灾日”“6月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气象法律法规知识。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推动全社会树立气象法治意识。加大对《气象法》等气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。

二、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一是深入学习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“八五”普法重点内容、贯穿普法工作全过程。

二是落实深化气象行政审批改革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要求，做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。

三是按照省、州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规划，开展普法工作。

四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执法监督检查。

五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加强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。

六是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。进一步拓展气象法治宣传覆盖面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学法、用法意识。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强化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，增强社会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，为气象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。